

模擬考試試卷

科目：財政學

學號：E9071903

姓名：劉世鉅

作答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

【作答超過2頁，請務必標明頁數】第1頁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	<p>依題意可知, $R_1 + R_2 = 100 - (40 + 20) = 40$, 而兩家工廠者皆依據 $MC_1 = MC_2 = P$ 來決定各自的最適污染減量水準, 其中 P 為污染排放權的單位價格, 故可列得:</p> $\begin{cases} R_1 + R_2 = 40 \\ 2R_1 = 20 + R_2 \end{cases} \Rightarrow R_1^* = 20, R_2^* = 20$ $P^* = MC_1 = MC_2 = 40.$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工廠</th> <th>原始排放量</th> <th>原有排放權</th> <th>污染減量</th> <th>排放權需求量</th> <th>排放權交易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50</td> <td>40</td> <td>20</td> <td>$50 - 20 = 30$</td> <td>賣出 $40 - 30 = 10$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50</td> <td>20</td> <td>20</td> <td>$50 - 20 = 30$</td> <td>買入 $30 - 20 = 10$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故兩家工廠會交易10單位的排放權, 且污染排放權的單位價格為40。</p>					工廠	原始排放量	原有排放權	污染減量	排放權需求量	排放權交易量	1	50	40	20	$50 - 20 = 30$	賣出 $40 - 30 = 10$	2	50	20	20	$50 - 20 = 30$	買入 $30 - 20 = 10$
工廠	原始排放量	原有排放權	污染減量	排放權需求量	排放權交易量																			
1	50	40	20	$50 - 20 = 30$	賣出 $40 - 30 = 10$																			
2	50	20	20	$50 - 20 = 30$	買入 $30 - 20 = 10$																			
	二	<p>寇斯定理係指只要財產權的歸屬明確, 不論財產權是由污染者或受污染者取得, 都可以藉由雙方自由交易, 使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配置, 而無需政府介入干預。</p> <p>寇斯定理的成立要件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交易成本很低。 協商人數不多。 污染源確定。 外部性的涉及範圍不會太廣。 協商雙方的議價能力相當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分數	題號	
		<p>若財產權給予受污染者，則受污染者便有權不被污染，因此污染者將無法從事會產生污染的生產行為，亦即其產量應為0單位。此時，若污染者想增產，就必須與受污染者協商，並補貼受污染者因增產而受到的損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要 求 充 足 額</p> <p>如上圖，當污染者希望能增產第 Q_1 單位時，受污染者的邊際原負受代價(MWTA)為因增產所遭受的邊際損害(MEC)，即上圖中的 ab；而污染者的邊際原負代價(MNTP)為增產所能得到的邊際利益(PMB-PMC)，即上圖中的 ac。在 Q_1 單位下，污染者的MNTP大於受污染者的MWTA，以雙方將會達成協議，污染者將會支付 ab 的補貼額給受污染者來換取生產 Q_1 單位產量的權利。只要產量介於0與 Q^* 單位之間，污染者的MNTP就仍大於受污染者的MWTA，雙方的協商也就會持續進行，直到產量來到 Q^* 單位時，污染者的MNTP等於受污染者的MWTA，雙方的協商才會終止，不再增產。</p> <p>上述決定協商結果的條件 $MNTP = MWTA$，即為 $PMB - PMC = MEC$，經過移項整理後，則可推得 $PMB = PMC + MEC$，亦即 $SMB = SMC$，而此時</p>

北一【研究所・會計師・高普特考・記帳士・國營事業・銀行考試】

科目：財政學 模擬考試試卷
學號：E9071903 姓名：劉世金

作答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

【作答超過 2 頁，請務必標明頁數】 第 3 頁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凡為決定社會最適產量的條件。由此可知，雙方自由協商後的產量即為社會最適產量，完全不需要政府介入干預，這也正是波斯定理的精神所在。